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464号），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596,154股股份，向许教源发行502,045股股份，向何华强发行502,04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826,56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本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